

证券代码:000659 证券简称: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:2025-066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牛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□适用/不适用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□适用/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□适用/不适用

二、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珠海中富	股票代码	000659
深交所上市交易场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法人名称	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董事局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
办公地址	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0号南方精腾大厦5楼	林海明	黎培明
电话	020-89900032	020-89900032	
电子邮箱	zhdf@zhdf.com.cn	zhdf@zhdf.co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本公司是新进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是/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644,211,000.00	626,496,269.10	16.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-37,210,836.16	-10,343,821.05	-269.7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-35,510,515.63	-18,027,681.09	-103.9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08031	0.002650	100.00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08031	0.002650	100.00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-0.0029	-0.0008	-291.25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-0.0029	-0.0008	-291.2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6.21%	-14.09%	-3.22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6.21%	-14.09%	-3.22%
报告期末总资产(元)	1,099,404,387.06	1,776,740,966.40	11.4%
报告期末总负债(元)	166,104,103.50	222,956,517.72	-16.6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	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(户)	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户数(户)
	41,528	0

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(不通过转股待售股)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质押状态	数量
境内非国有法人	境内非国有法人	16.71%	201,961,208	0	不适用
境内自然人	境内自然人	11,770,000	0	不适用	0
境内自然人	境内自然人	11,367,000	0	不适用	0
境内自然人	境内自然人	6,672,000	0	不适用	0
境内自然人	境内自然人	5,983,800	0	不适用	0
境内自然人	境内自然人	5,531,700	0	不适用	0
境内自然人	境内自然人	6,473,200	0	不适用	0
境内自然人	境内自然人	5,362,000	0	不适用	0
境内自然人	境内自然人	5,039,000	0	不适用	0
境外自然人	境外自然人	4,860,222	0	不适用	0

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说明(限售股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)

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“一致行动人”。

前十名股东质押情况(限售股股东质押情况)

□适用/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报告期内变更

控股股报告期未报告期内变更

□适用/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□适用/不适用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会议,会议出席监事三人,实际出席监事三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,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,并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完全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,会议出席监事三人,实际出席监事三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,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,并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完全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